

关于微山 2.1 期 9 号楼社区轻食店合作经营单位招商公告

一、项目基础情况

1、地理位置：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一路 66 号湖北省建筑设计院内 9 号楼部分区域；



2、使用面积：25 m²；

3、现状描述：项目位于武昌中心城区，是省院以自有存量资产更新改造持续探索城市更新赛道，打造省院·微山自主更新项目品牌，形成企业主导的自主更新城市更新样板。旨在链接社区人与人的附近，传递中南片区设计师文化，共议社会议题。目前项目已进入运营管理阶段，为实现品牌共建与可持续运营发展，需引入认可合作理念的运营合作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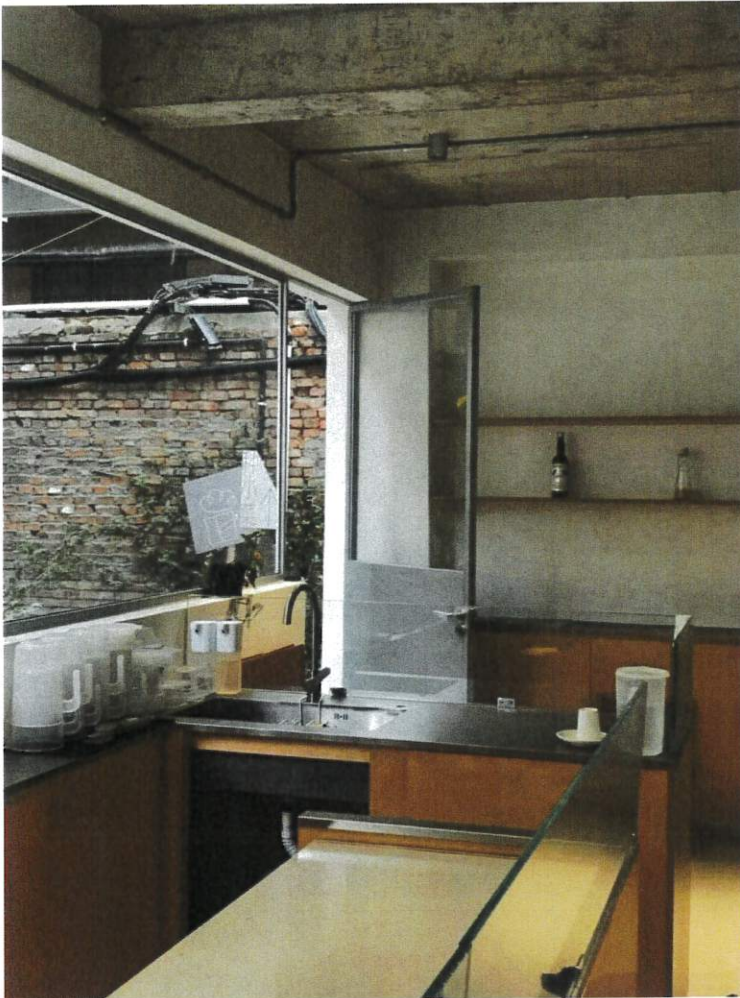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招商要求

1、意向业态

本次拟引入社区轻食店,公司与社区轻食店的合作经营拟采取“共建共营”的合作模式。

2、交付标准

具体以实际交付为准。



3、运营期限：3 年。

三、响应要求

1. 依法设立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。
2.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：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；个体工商户提供经营者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。

3. 信誉要求:

- (1) 未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;
- (2)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、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;
- (3) 未进入清算程序,或被宣告破产,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;
- (4) 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;
- (5) 在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(www.gsxt.gov.cn)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(供应商需提供查询截图,个体工商户可不提供);
- (6)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(<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>)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(供应商需提供查询截图);
- (7)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(经营者)无行贿犯罪行为(供应商需提供声明);
- (8)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;

4. 提供响应文件:包括公司/品牌简介、响应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、技术方案、报价表等。

四、比选方式

1. 招商形式

公告招商,本项目共 1 个包段。

2. 评分方法

综合评分法。

3. 评分标准

评选内容由商务部分、技术部分、报价部分三个部分组成。设定三个部分不同的权重，其中商务部分(15%)，技术部分(70%)，报价部分(15%)。所有评选工作小组成员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参选人的最终得分，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，小数点后第三位“四舍五入”。

指标组成	指标内容	评分细则 (得分均以分项满分为限)	满分
商务部分	合规经营资质	投标单位提供有效且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，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包含本次招商对应业态；且无吊销、注销、异常经营等不良记录，得 15 分	15 分
技术部分	项目理解、目标与愿景	项目目标定位及核心价值点与我司品牌理念相契合： 科学、合理、针对性强得 58-70 分； 较合理、可行得 35-57 分； 欠合理，基本可行得 11-34 分； 不合理，不可行得 0 分。	70 分
报价部分	商务报价	(1) 社区轻食店报价为收益分成模式，即商户按月营业额报分成比例，月保底金额已固定，无需报价。 (2) 报价要求： 1、报价低于限价不得分，同时为无效响应文件。	15 分

		2、报价等于限价，得 12 分 3、报价高于限价，每有一项报价增加 1%，加 1 分，满分 15 分。	
合计			100 分

五、提交时间及评审要求

- 1、公告时间：2026 年 10 月 13 日-10 月 15 日
- 2、送达截止及评审时间：2026 年 10 月 16 日 10:00
- 3、邮寄或送达地址：武汉市武昌区中南一路 66 号；联系人：吴工，13114394399。
- 4、送达形式：盖章的纸质响应文件一式叁份，密封装订(两端封口处皆应加盖供应商公章)，正面写明供应商名称、项目名称。

附件：响应文件模板

湖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

2026 年 10 月 13 日



附件：响应文件模板

微山 2.1 期 9 号楼社区轻食店合作经营 单位招商公告

响应文件



供应商名称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一、公司/品牌简介

(格式自拟)

二、商务资料

(包括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(经营者)身份证明, 格式自拟)

三、技术方案

(按招商公告要求，提供相应技术方案，格式自拟。)

四、报价表

社区轻食店

序号	月保底租金	招商条款/营业额提成比例不低于以下值	供应商报价/营业额提成比例
1	2000 元/月	10%	

(注：社区轻食店每月按报价比例交纳营业额分成，分成额低于保底租金时以保底租金金额交纳。)

五、信誉要求

(一) 供应商信誉声明

湖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(招商单位名称)：

我方在此声明，截止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，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，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：

- (1)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；
- (2) 被责令停产停业、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；
- (3) 被进入清算程序，或被宣告破产，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；
- (4)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；
- (5) 在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 (www.gsxt.gov.cn)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(个体工商户可不提供)；
- (6)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(<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>)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；
- (7)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 (经营者) 有行贿犯罪行为；
- (8) 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。

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，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。

供应商：_____ (盖单位公章)

法定代表人(经营者)：_____ (签字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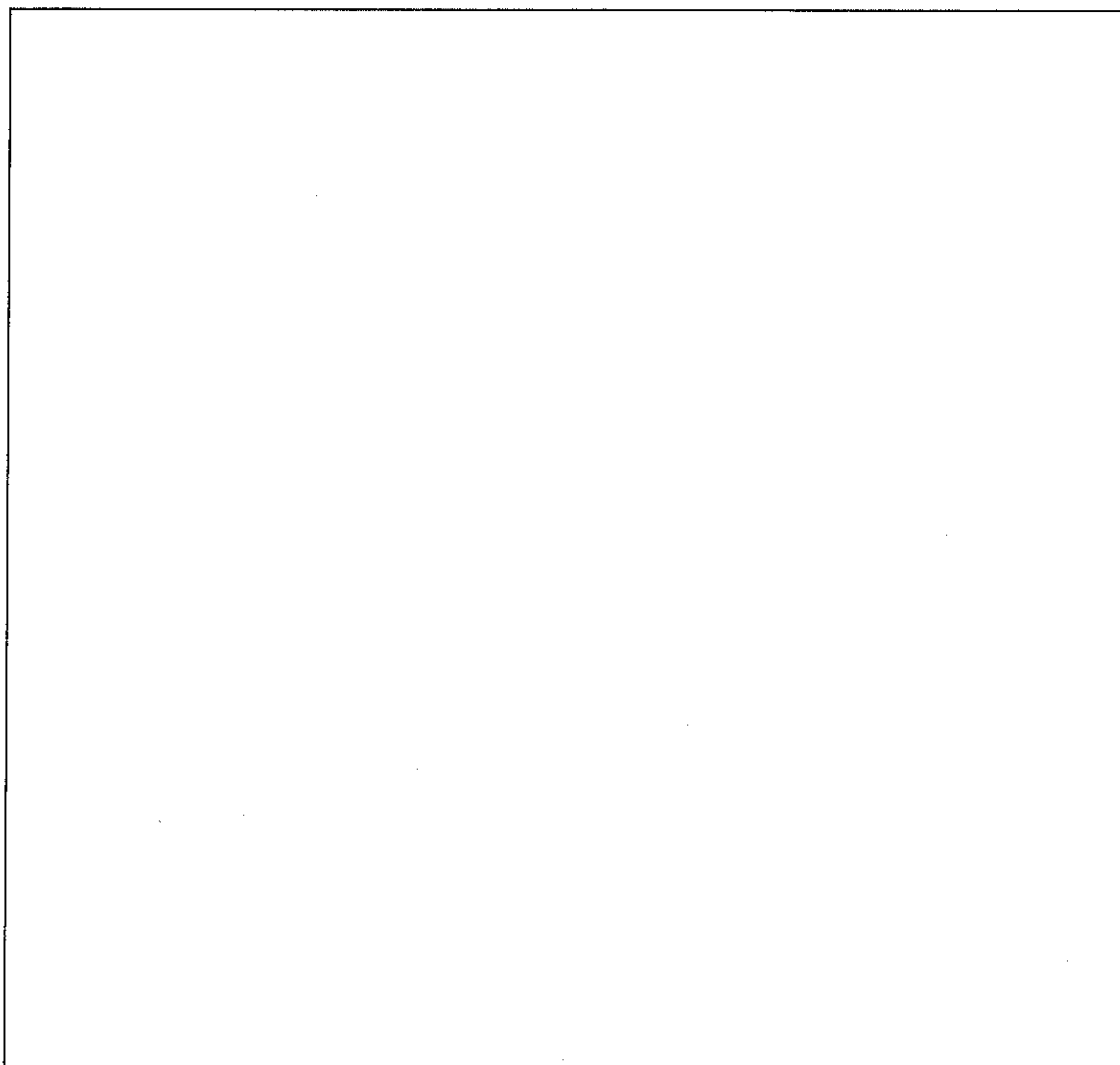
_____年____月____日

(二)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查询结果

--

备注：供应商自行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(www.gsxt.gov.cn)查询本单位是否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，并将查询结果“截图”附在本表中。（个体工商户可不提供）

(三)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



备注：供应商自行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（<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>）查询供应商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，并将查询结果“截图”附在本表中。

(四) 无行贿犯罪行为的声明

湖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(招商单位名称):

我方在此声明, 截止本项目开启截止时间, 我单位、法定代表人(经营者)____
在近三年内(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)不曾有人民法院生效判决、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行为。

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,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供应商: _____(盖单位公章)

法定代表人(经营者): _____(签字)

____年____月____日

备注: 近3年是指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往前推算的3年, 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为2020年9月1日, 则近3年是指2017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30日。